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0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子公司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租赁厂房、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租赁厂房、办公楼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中钢制品院租赁厂房、办公楼事项。

三、关于奥赛公司向番禺中钢厂租赁厂房、设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制品院的全资子公司奥赛公司从 2006 年开始一直租用番禺中钢厂的厂房及设备，该关联交易系奥赛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奥赛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连续性。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所租赁厂房周边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奥赛公司租赁番禺中钢厂厂房及设备事项。

四、关于子公司中唯公司向中钢热能院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唯公司与中钢热能院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中钢热能院厂房，合同期内每三年依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定价公允。该关联事项系保证中唯公司经营的连续性，有利于中唯公司更好的进行市场开拓及稳定的生产经营。经对合同的认真审阅及全面了解该事项情况，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中唯公司租赁厂房事宜。

五、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目前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阳

楊 阳

唐荻

唐荻

汪家常

汪家常

2020 年 8 月 20 日